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0號

原告 合基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稚庭

訴訟代理人 王世賢

被告 迅聯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伶

訴訟代理人 柯有隆

被告 陳廣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盛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陳廣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「被告迅聯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「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」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「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廣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「被告迅聯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「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」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「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

01 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」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08 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陳淑華